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2號

上訴人 蔣世傑
席宏淮
陳家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穎愷律師
複代理人 何恩得律師
王盈智律師

上訴人 且英麗
訴訟代理人 孫大龍律師
上訴人 幸光宇
嚴上鎧(即嚴立秋之承受訴訟人)

被上訴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嚴德發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法官 藍家偉
法官 陳蒨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蕭英傑